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济源一中附属初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包二：家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会议桌，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市宇洋华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376.9322万元，资产总额为2552.29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会议椅，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市宇洋华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376.9322万元，资产总额为2552.29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会议条桌，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市宇洋华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376.9322万元，资产总额为2552.29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会议椅，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市宇洋华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376.9322万元，资产总额为2552.29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阶梯教室条桌，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市宇洋华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376.9322万元，资产总额为2552.29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阶梯排椅（木），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市宇洋华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376.9322万元，资产总额为2552.29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课桌凳（核心产品），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市宇洋华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376.9322万元，资产总额为2552.29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双层高低床（核心产品），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市宇洋华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376.9322万元，资产总额为2552.29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分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济源市万和家具商行

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 备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4. 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投标人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

8. 本声明函中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10.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